

# 关于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91 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年报显示，2016 年 2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完成情况的公告》。至此，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已基本完成交割。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的完成情况，是否存在未完成的置出资产，如有，请列示未完成的置出资产的性质、金额、占总置出资产的比例等，说明是否违反你公司重组的相关承诺，未完成的置出资产是否存在实施障碍以及针对该事项你公司具体的解决措施；持续督导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你公司分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请结合业务的季节性特点、各季度主要产品价格变化、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等，说明相关利润和现金流指标大幅波动的合理性。

3、年报显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项下，本报告期你公司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产生的收益为 30,042,742.33 元。请补充披露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业务成交方式、成交金额、支付期限、需要

履行的决策程序，并说明（1）委托方和受托方权利义务的分配；（2）是否改变上市公司报表的合并范围的说明；（3）改变合并范围的，请充分说明改变的理由和依据，并提供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4）充分提示潜在风险、披露潜在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财务指标的影响等。

4、年报显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如下：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 投资成本          | 年末公允价值       |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 已计提减值金额 | 未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
|------------|---------------|--------------|-------------------|------------|---------|-----------|
| SPI 股票     | 68,777,863.73 | 7,503,355.08 | 89.09             |            |         |           |
| 合计         | 68,777,863.73 | 7,503,355.08 | 89.09             |            |         |           |

（1）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子公司通过股权置换取得 SPI 股票是否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2）根据 SPI 公司披露，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净亏损分别为 3224 万美元、520 万美元、18,508 万美元，你公司初始投资成本 68,777,863.73 元，2016 年底公允价值 7,503,355.08 元，公允价值相对于初始投资时的股价下跌幅度为 89.09%，持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请结合上述背景，说明你公司对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计提减值的理由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规定，就 SPI 股票持续大幅下跌是否属于“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提供合理解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子公司通过股权置换取得 SPI 股票的决策理由和依据，并详细说明董事会在尽职调查、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是否勤勉尽责，是否符合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的相关规定，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5、请你公司就现金流量数据的合理性回答下列问题：

(1)请你公司依据“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的‘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的本期减少/增加金额+/-特殊调整业务”的表间勾稽关系，并结合报告期含税销售收入金额、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变动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现金流量表列式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金额合理性。

(2)请你公司依据“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产生的‘销售成本和增值税进项税额’+(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账款-/+存货本期)的本期减少/增加金额+/-特殊调整业务”的表间勾稽关系，并结合报告期发生的营业成本及其进项税、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票据等科目变动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现金流量表列式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金额合理性。

6、你公司当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为50.90%，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经营特点，补充披露客户一名称和基本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客户重大依赖，如大客户发生变化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公司防范客户过度依赖风险的措施。

(2)结合客户的经营规模，说明你公司向其进行大额销售的合理性。

7、请你公司补充列示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款项性质、期末余额、账龄、占比

(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8、年报显示，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50,705,096 元，你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并结合其他应收款的性质、账龄、欠款方的情况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及合理性，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请列表分类说明报告期末存货数量、单位成本、可变现净值，同时请分类详细说明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者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同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应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10、年报显示，“营业外收入”项下“无需支付的款项”本年发生额为 11,265,984.94 元，请说明该款项的性质、发生时间、交易对手方、会计处理，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2017 年 5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25日